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導師會議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2 月 15 日(四)上午 11 時

地點：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校長 陳○○

記 錄：書記 黃○○

壹、 上次會議(1130103)建議事項與回覆：

編號	建議事項	回覆單位	相關處室回覆	備註
1	學生至輔導室晤談過程是否需先知會導師及任課老師，然後才向輔導室申請並寫家長同意書，以免學習評量影響學生成績。(提案人：許○○老師)	輔導室	1. 學生晤談原則上尊重學生的時間，今後將知會單通知任課老師及導師，並請輔導老師留意，避免學生晤談時間皆為同一課程。(輔導主任)	
2	此次捐血有學生從 9 點至下午 2 點才回教室，希望捐血過程能做調整。(提案人：許○○老師)	學務處	這次捐血活動事先報名人數與實際參與捐血人數落差大，很多學生未事先登記，當日臨時加入捐血造成人員暴增，等待時間拉長。未來捐血活動擬採預約制，鼓勵同學捐血要先報名，以便排定時段分散捐血人數，當天若臨時要捐血者列入候補以利掌控。另這次參與捐血學生依實際捐血時間請公假，非實際捐血時間未到課以曠課論。(學務主任)	
3	學分預警於第二次期中考成績截止後 2 週登錄，產生第二次期中考與學分預警各一張通知單，是否可與第二次期中考合併？(提案人：莊○○老師)	教務處	期中考成績登錄與學分預警分屬兩不同系統，要合併產生同一張通知單需更動程式設計，以目前來看有一定難度。相關工程技術會再與北科大工程師討論是否可行。(教務主任)	
4	建議學校將莊敬樓的電梯感應器設在外面，避免學生任意搭乘電梯。(提案人：謝○○老師)	總務處	電梯的操作屬於技術上的問題，會請廠商到校討論是否可行。(總務主任)	

貳、各處室報告：無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衛生組報告：

(一)本學期仍需煩請導師持續督促學生教室內外環境打掃。

(二)再次宣導回收場開放三個時段時間如下：

1. 上午時間 07：30~0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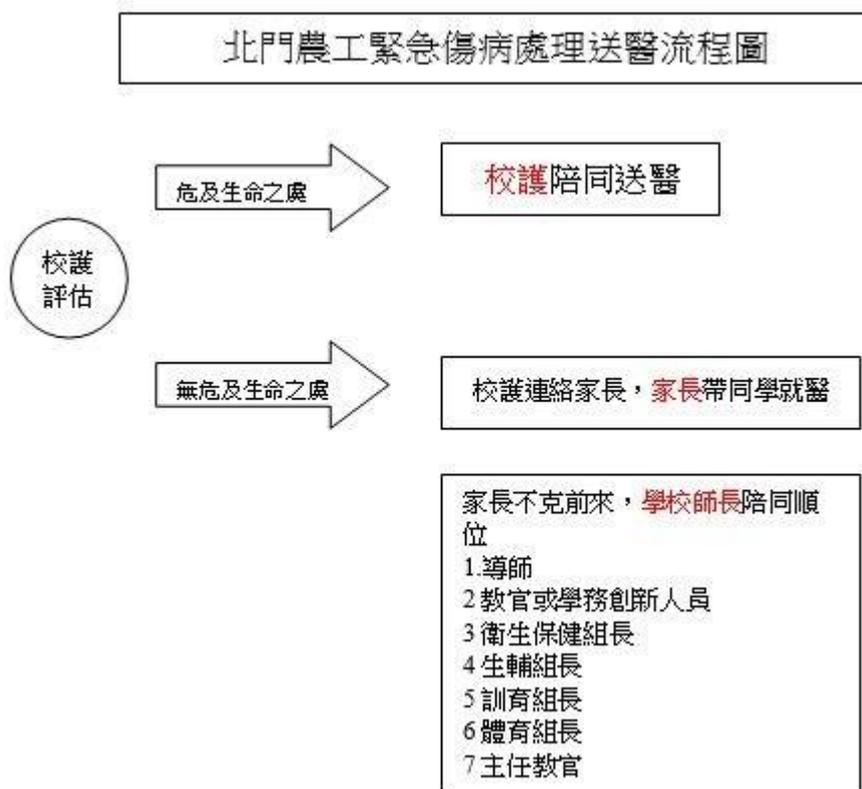
2. 中午時間 12：00~13：10

3. 下午時間 15：00~15：30

(三) 請各班導師協助清點教室內掃、廁所、外掃掃具數量，若有短缺的請於 2/16、17、19 號下午打掃時段統一派同學至回收場領取。

學期中若掃具損壞需將該掃具拿與組長申請補發，但若為學生不當使用造成毀損，則由班上自行處理，再請導師宣導學生愛惜使用掃具。

(四) 北門農工緊急傷病處理送醫流程



主席補充：下學期各班掃地區域，外掃區無變動，變動的部分為廁所及公共區域的樓梯有微調，如有問題請隨時向衛生組反應，並請導師務必確認班上所負責的掃地區域。

二、體育組報告：

(一) 本學期 3 月 29 日第一次段考第三天下午 13 時 10 分舉辦班際羽球賽、籃球三分球試辦賽，兩項皆可跨班跨年級，亦可邀請教師組隊參加。此次無須紙本報名，直接網路報名即可；比賽期間任課老師隨班指導。

主席補充：球賽當天若班上少數人參加比賽，未參賽同學留在班上上課；若班級多數人參加比賽，任課老師可自行決定將全班同學帶至比賽場地觀賽，並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

三、活動組報告：

(一)2/21(三)~3/29(五)辦理運動服徽章徵稿活動。

(二)本學期社團活動為 4/03(三)、4/10(三)、4/17(三)、5/01(三)、5/08(三)及 5/22(三)，共六次。

主席補充：關於運動服徽章徵稿活動簽呈尚未批核，待批示後再公告活動辦法。

四、訓育組報告：

(一)2/16(五)開學須知：2/16(五)第一節課和 2/21(三)第一節班會課對調。

07:50~08:30 環境整理(教室及外掃區)。

08:30~09:00 導師時間(各班教室)。

09:00~16:05 正式上課

(二)本學期愛心便當申請期限：2/16(五)至 3/1(五)中午截止，共 30 份。同學須於期限內完成紙本申請表及 google 表單填寫，由導師與訓育組進行初審，待審查會議審核後進行補助。具下列身分不建議申請：

1. 已獲廣源基金會、嘉義愛心會、富邦基金會或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
2. 累計警告兩次(含)以上者。
3. 獲愛心便當補助但未完成愛心服務時數者。

(三)本學期**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期限：3/1(五)至 3/15(五)中午截止，欲申請團膳費補助者請利用愛心便當管道，教育儲蓄戶不建議申請團膳費補助、學生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同學須於期限內完成紙本申請表及 google 表單填寫。

(四)本學期舉辦 112 學年度模範生選舉活動，候選人登記時間為 2/23(五)至 3/06(三)下午三點，請導師協助提名各班**模範生候選人**，3/20(三)週會辦理**模範生介紹**，4/3(三)班會活動實施**模範生選舉**活動。

(五)三年級於統測(4/27-4/28)前依往例於週會時段全班待在教室自修，自修時段請導師務必隨班指導。若三年級班級欲參加週會，以班為單位，請導師於週會前兩天完成網路表單填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週會時間彈性運用申請表：

<https://forms.gle/D7mZNGv9RXNTcMmE8>

(六)中華救助總會偏遠地區學校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補助校內申請即日起至 2/23 日，校內申請名額僅 6 名，請導師轉知班上有符合資格且未享有其他獎助金的同學盡快提出申請。(申請獎助金訊息已公布在校網及各導師群組記事本)

(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禮堂收椅子班級輪值表如下，請班級導師到場協助督導。

112B 學年度禮堂收椅子輪值表		
班級	日期	備註
電機二忠(32 人)	113/02/21	1. 由體育班協助排椅子。 2. 高三各班不排椅子輪值，僅負責 5/29 校慶及社團成果展當天的收椅子工作。
土木二忠(27 人)	113/02/21	
土木二孝(20 人)	113/02/21	
電圖二忠(14 人)	113/02/21	
電圖二孝(8 人)	113/03/06	3. 5/17 環境教育影片欣賞，為線上形式，週會時間，各班待在教室收看線上演講。
加工二忠(35 人)	113/03/06	
加工二孝(35 人)	113/03/06	4. 畢業典禮當天由現在參加觀禮的高一及高二同學負責收椅子。
畜保二忠(29 人)	113/03/06	
造園二忠(34 人)	113/03/13	
電商二忠(30 人)	113/03/13	
機械一忠(28 人)	113/03/13	
機械一孝(28 人)	113/03/13	
電機一忠(35 人)	113/03/20	
電機一孝(35 人)	113/03/20	
電子一忠(18 人)	113/03/20	
電子一孝(17 人)	113/03/20	
土木一忠(28 人)	113/04/24	
土木一孝(28 人)	113/04/24	
加工一忠(29 人)	113/04/24	
加工一孝(29 人)	113/04/24	
全校高三同學	113/05/29	
電圖一忠(15 人)	113/06/12	
電圖一孝(12 人)	113/06/12	
造園一忠(34 人)	113/06/12	
畜保一忠(30 人)	113/06/12	
電商一忠(28 人)	113/06/12	
機械二忠(32 人)	113/06/19	
機械二孝(26 人)	113/06/19	
電機二忠(32 人)	113/06/19	
電修二忠(7 人)	113/06/19	

(八) 本學期導師會議日期為 2/15(四)、3/20(三)、4/17(三)、5/8(三)及 6/12(三)，共五次。

五、生輔組報告：

(一) 本學期第一週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3 日為『友善校園週』。

1. 112-2 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2. 其他宣導重點為「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其他宣導事項為「交通

安全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日等議題加強宣導。

3. 反霸凌專線為教育部 1953、臺南市教育局 2982586、本校 7264671(24 小時接聽)。
 4. 運用班會時間(2 月 16 日第 1 節課 0830 至 0850)請導師配合宣導「友善校園，拒絕霸凌」：如何杜絕性騷擾及霸凌事件發生?當有騷擾或霸凌事件發生，該如何處理?，並請學生實施研討。
- (二)112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工讀、通學方式及特定人員調查表，將於 2 月 16 日開學日置放於各班班級櫃，再請各班於 2 月 20 日前完成調查繳交至生輔組，如班上調查後無相符合人員，仍請導師簽名後繳回；特定人員調查具有隱蔽性，如有填報特定人員名單，再麻煩老師親自送至生輔組。
- (三)重申各班長期缺曠課人員，請各班導師協助掌握學生狀況，並與家長保持聯繫，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即需通報中途離校；針對長期未到校學生，請導師協助告知任課老師確實點名紀錄備查。
- (四)宿舍防災演練將於 2 月 21 日(星期三)實施，演練對象：住宿生。
- (五)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0800 時至 0900 時，假禮堂實施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幹部訓練。
- (六)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1230 時辦理校內外住宿生、校外工讀生座談會，請導師 3 月底前撥空前往工讀處所完成訪視紀錄。
- (七)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放學後實施學生專車逃生演練。
- (八)生輔組幹事於每週一將各班前一週出勤紀錄週報表至於各班班級櫃，每週四寄出學生上週缺曠通知單，請導師定期實施各班公假及一般假別審核，避免學生因未審核導致曠課情形。
特別提醒：每週一出勤紀錄週報表請各班幹部務必攜回且公告班上或傳閱同學，請同學看到後有問題立即向該節任課老師確認點名狀況，銷曠須由任課老師至生輔組幹事處簽名修改，修改期限依週報表上印製期限為主，逾期不受理。
- (九)自 112 學年第 2 學期起，考量未來人力負荷，班級幹部集合時間調整為：週一集合班長、週四集合副班長。
- (十)疑似霸凌通報的敏銳度，如有發現或知悉本校學生涉及霸凌影片時，應第一時間通報生輔組，以利掌握資料、校安通報及後續的處置與應對。

(十一) 請老師持續留意學生在校使用手機玩賭博性質的遊戲及金錢使用情形，避免學生偏差價值認為賭博遊戲可以穩定賺錢，而有無法負擔的債務產生糾紛，及衍生其它的違法行為。亦請導師加強宣導並培養學生正確財務觀念，引導學生理性思辨，如果知悉學生有疑似涉及網路賭博(或手機賭博遊戲)，請通報生輔組請警察單位介入偵辦，避免更多學生、家庭受害。

(十二) 請假規定修正准假權責：一日以為者由導師核准。請導師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辦法進行審假。

(十三)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修改內容如下：

1. 輔導考核期程縮短：警告 1 個月、小過 2 個月、大過 3 個月。
2. 申請時間：懲處公佈後之次日(學生自行查詢系統或收到紙本懲處單)。
3. 改過銷過申請表更新(如附件規定)。

主席補充：導師若發現同學不當行為甚至拍攝影片流傳，應即時通報教官室或學務處以妥善處理。

六、學務主任報告：

(一) 經過寒假及農曆年假期，新學期開始請導師引導學生收心步入學習正軌。

(二) 假期結束後請持續關注各類疫情，確實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三) 知悉學生不當行為或影片，請即時通知教官室或學務處，以便妥適因應。若遇校外人士詢問本校事件，學校統一對外發言單位為秘書室。

(四) 班級整潔與秩序有賴導師多費心指導，關於學生各項棘手問題亦請導師尋求支援以妥善處理。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2 月份特定人員名冊修訂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請導師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篩選高風險人員列入特定人員名冊觀察。

決議：依照上述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訓育組補充：本校經行政會議通過，北藝大學生團體到本校拍攝畢業製作，定於2/24及2/25兩日，借用場地為造園科，主要的場景為造園一忠及導師室，造園二忠、造園三忠分別為梳化室及休息室。報名參加臨時演員的學生將發家長同意書、肖像權使用書並知會導師。

案由一：建議導師於週會結束後，指派班上衛生股長將各班坐的地方清潔乾淨，避免細菌孳生。(提案人：謝○○老師)

決議：依照上述建議通過。

陸、校長總結：請導師能夠不厭其煩給予學生機會教育，若知道班上同學有違法行為須告知學務處予以通報。

柒、散會(同日 11 時 35 分)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激發學生遷善之意向，鼓勵學生勇於改過之行為，期使犯過錯之學生得有註銷處分紀錄之機會，以保持其積極向上之榮譽心，特訂定本辦法。

二、立案精神：

本辦法之精神，在使學生犯過之後，能徹底悔悟，自覺改過，積極向善，因此必須在確實改過之後，才得以銷過。

三、具體做法：

核定懲罰之學生，須先提出銷過申請，經導師、學創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核准後，需通過輔導考核期程及完成相當時間之愛校服務後(1 至 3 個月以上)，方可提出銷過。考核期間表現審查情形，經導師、學創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深入考核，確有改過誠意者，陳請校長核准後註銷處分紀錄。

四、銷過範圍：

凡學生犯過，曾受警告、小過處分者為本辦法所訂銷過範圍。

五、輔導考核期程：

- (一) 「警告」處分者，須經一個月輔導考核期程。
- (二) 「小過」處分者，須經二個月輔導考核期程。
- (三) 「大過」處分者，須經三個月輔導考核期程。

六、銷過申請流程、愛校服務實施及折算方式：

- (一) 懲處公佈後之次日起，申請銷過者至教官室領取改過銷過申請書後（詳如附表 1），自行查詢及填寫懲處資料，依序簽章後由生輔組長加註考核起迄日期。經導師、學創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核准後，再向校內各處室師長（如衛生組長）提出愛校服務申請，須完成師長指派之服務工作。由師長登記於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詳附表 2）做為佐證資料。

- (二) 考核期間由家長及上述師長共同輔導、考核；俟考核截止日之次日起及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後，再依前述程序由相關師長填寫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
- (三) 考核期間得實施愛校服務，惟考核期間再違反相同事由之處分，本次銷過申請無效，需重新提出申請。
- (四) 愛校服務不得利用正課時間(含社團、彈性課程、週會與班會)及升旗時間實施。
- (五) 折算方式：每警告乙次須實施愛校服務 2 小時，每小過乙次須實施愛校服務 6 小時，每大過乙次須實施愛校服務 18 小時。
- (六) 因違反交通規則(如未依規定騎乘機車)所受之處分，每件至少參與交通安全相關講習 1 小時以上課程。
- (七) 因違反菸害防制法所受之處分，除實施愛校服務外，需實施戒菸輔導教育。

七、銷過註銷程序：

- (一) 學生持銷過申請表(需經家長、導師、學創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及學務主任簽章)及已完成之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經生輔組幹事、導師、學創人員、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學務處審查後(有爭議時再提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註銷原處分紀錄。
- (二) 申請人應於一週內自行詢問申請是否遭退件，學校得不通知審核情況。
- (三) 銷過因不符合銷過要件遭退件(作廢)時，不退還銷過申請書及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
- (四) 應於修業期間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延修期間導師職權由生輔組代為考核，逾期或資料不全遭作廢，學校得不註銷原處分。

八、銷過處理：凡經註銷之處分，當其本人畢業後須申請在學「德性評量項目」時，均不列入記載。

九、其他事項：

- (一) 銷過申請須經各級人員審核，各級人員若有異議則不予通過。
- (二) 對受有處分之學生，得由導師及學輔人員隨時運用個別談話，集體精神講話，家庭訪問等可用之方式，加強輔導使其積極向上勇於改過。
- (三) 因特殊狀況，各項處分輔導考核期程需延長或縮短，應得經提案人申請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表決通過同意後實施，惟考核期程縮短時間應符合比例原則。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懲 處 日 期	懲 處 事 由	懲 處 類 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次
考 核 開 始 日 期		年 月 日		考 核 截 止 日 期	至 年 月 日 止
家 長 簽 章	導 師 簽 章	學 創 人 員 簽 章	生 輔 組 長 簽 章	主 任 教 官 簽 章	學 務 主 任 簽 章
應完成愛校服務時數： 小時					
改過銷過作業程序說明					
<p>1. 本表申請程序如下：</p> <p>(1) 申請銷過學生自行查詢及填寫懲處資料，依序簽證後由生輔組長加註考核起迄日期。</p> <p>(2) 同意銷過簽章流程： 家長簽章→導師簽章→學創人員簽章→生輔組長簽章→主任教官簽章→學務主任簽章。</p> <p>(3) 考核期間由家長及上述師長共同輔導、考核；俟考核截止日之次日起，再依前述程序由相關師長填寫學生表現情形審查意見。</p> <p>(4) 考核期間得實施愛校服務，惟考核期間再違反相同事由之處分，本次銷過申請無效，需重新提出申請。</p> <p>(5) 完成愛校服務後，由學生將申請表及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送回生輔組審查。</p> <p>2. 銷過之申請，一次僅能申請一案(件)。</p> <p>3. 考核期：『警告』→1個月、『小過』→2個月、『大過』→3個月。</p> <p>4. 愛校服務時數：『警告1次』→2小時、『小過1次』→6小時、『大過1次』→18小時。</p> <p>5. 愛校服務不得利用正課時間(含社團、彈性課程、週會與班會)及升旗時間實施。</p>					
考 核 期 間 學 生 表 現 情 形 審 查 意 見					
學生懲處紀錄查核結果		學 創 人 員	生 輔 組 長	主 任 教 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同懲處再犯紀錄，准予銷過。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期犯同事由懲處，不予銷過。	生輔組幹事簽章				
		學 務 主 任	輔 導 室 主 任	校 長	
導 師 簽 章					

國立北門農工愛校服務時數登記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愛校服務地點	愛校服務項目	愛校服務日期	服 務 時 間	小 計	指 派 老 師 簽 章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年 月 日	自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分鐘		
本 表 總 計：				分鐘		